

##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條 依第六條公告之專土專用區域，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理由書。</p> <p>二、變更後專土專用區域新舊關係書圖。</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公告之專土專用區域逕為變更。</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公告之專土專用區域，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理由書。</p> <p>二、變更後專土專用區域新舊關係書圖。</p> <p><b>前項</b>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公告之專土專用區域逕為變更。</p>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依第六條公告之<u>專土專用區域</u>，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理由書。</p> <p>二、變更後<u>專土專用區域新舊關係書圖</u>。</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核定之<u>專土專用區域</u>逕為變更。</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理由書。</p> <p>二、變更後土石採取計畫書圖。</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逕為變更。</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公告之<u>專土專用區域</u>，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理由書。</p> <p>二、變更後<u>專土專用區域新舊關係書圖</u>。</p> <p><u>前項</u>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核定之<u>專土專用區域</u>逕為變更。</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採取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理由書。</p> <p>二、變更後土石採取計畫書圖。</p> <p><u>前項</u>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逕為變更。</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附表三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表三 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通報表		附表三 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通報表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計畫案名)		工程名稱(計畫案名)	
檢附完工證明書或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完工證明書或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搶修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緊急搶修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緊急搶修工程坐標(TWD97)	E:                      N:	緊急搶修工程坐標(TWD97)	E:                      N:
核定採取土石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核定採取土石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採取土石數量(註1)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數量(註1)	(立方公尺)
採取地點處理情形(註2)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2)	
<p>茲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備具工程主辦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p> <p>此致</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1：本表所列採取土石數量之單位以「立方公尺」為之，當搶修工程無法以「立方公尺」填列者(例如：公斤、公噸)，應由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無誤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例如：公斤、公噸)。</p> <p>註2：本欄填寫處理方式，例如：實施平台階段、植生覆蓋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作業項目。</p>		<p>茲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備具工程主辦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p> <p>此致</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1：本表所列採取土石數量之單位以「立方公尺」為之，當搶修工程無法以「立方公尺」填列者(例如：公斤、公噸)，應由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無誤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例如：公斤、公噸)。</p> <p>註2：本欄填寫處理方式，例如：實施平台階段、植生覆蓋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作業項目。</p>	